

# 公 告

114. 9. 24

自 114 年 9 月 27 日起台南市試辦「台南市友善狗狗公車」，本公司綠 17 線「安工-新化」線，配合試辦寵物友善公車搭乘班次時刻，如說明：

一. 實施路線：綠 17「安工-新化」線。

二. 實施時段：逢例假日、國定假日開行每日往返 6 班次。

三. 班車時刻：

1. 新化發車 09:15、13:15、16:10 班次。

2. 安工發車 11:10、15:10、17:40 班次。

四. 搭乘民眾務必遵守「台南市友善狗狗公車乘車須知」請參考附件。

※詳細時刻請閱興南客運網站下載區（班車時刻表），或大台南公車動態系統查 2384.tainan.gov.tw

**特此公告週知**

**興南汽車客運(股)公司 敬啟**

附件：

## 台南市狗狗友善公車班次乘車須知

1. 飼主可於台南市公共運輸處公告之限定路線及班次內(棕幹線、綠 17 部分班次)，開放狗狗牽繩搭乘公車，免裝於寵物籠或容器內。
2. 為維護車內秩序及安全，凡未符合或違反下述規定者，駕駛長可拒絕飼主及寵物搭乘本班車，說明如下：
  - (1) 請飼主攜帶犬隻搭乘本班車前皆需先完成寵物登記及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
  - (2) 每位飼主搭乘本班車時以攜帶 1 之犬隻為限。
  - (3) 飼主須全程將犬隻繫上牽繩及具備其他防護措施，並將犬隻留置於腳側妥善管理。
  - (4) 本車全面禁止餵食，乘車前應自行視需求配戴禮貌帶（或生理褲）及寵物尿布墊，並維持車內清潔。
  - (5) 犬隻間應保持適當距離，犬隻若有攻擊或互咬情形，請飼主立即將犬隻牽離，若仍無法克制狗狗行為，駕駛長得請飼主於鄰近之停靠公車站位下車。
  - (6) 禁止病犬及發情母犬搭乘班車。
3. 飼主搭乘票價依現行公車票價規定，攜帶之犬隻為免費搭乘，惟犬隻不得佔用座位。
4. 犬隻破壞或汙損班車設備經查證屬實者，需由飼主照價賠償客運業者損失。
5. 本班車駕駛長不負保管犬隻責任，飼主需自行注意犬隻安全，犬隻間應保持適當距離；任何情況下，飼主都需看顧好愛犬並置於身邊，在班車內所發生之情事由陪同人及飼主自行負責，如：於站位上下乘客開關門時，飼主需拉緊犬隻繩索以防犬隻獨自衝下車遭車門夾傷、汽機車擦撞傷或造成人傷事故等事件。
6. 相關主管機關服務專線
  - (1)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 (2)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申訴專線：06-2230330
  - (3) 臺南市動物保護專線：1959 或農業局免付費專線 0800-241314